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

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,122.86 万元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进行专项审核，并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未与募投项

目的实施计划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,122.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 王雪

2019 年 5 月 27 日